

[美]埃里奇·西格尔著 司马健译

爱情故事

附
《奥利弗的故事》

大师名作系列

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排行榜连续
三周雄踞榜首，三十三种文字翻译出
版，至今累计印数已超过两千万册；
后据此拍摄成电影，从银幕上飘出的
主题曲又是优美的令人荡气回肠，风
靡了整个世界。——这就是《爱情故
事》的魅力。

然而《爱情故事》并未结束，为
了满足读者的好奇心，七年后已成为
人尽皆知的文学大师埃里奇·西格尔
又读写出《奥利弗的故事》为这则清
心凄美的爱情故事画了一个圆满的句
号，成为由始以来最成功和最畅销的
续集作品之一。

(全译本)




Master Piece
大师名作系列

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单连续七个月雄踞榜首
至今累计印数已超过两千万册的小说

爱情故事

附『奥利弗的故事』

〔美〕埃里奇·西格尔著

司马健译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(甘)新登字第 06 号

责任编辑:刘兰生

装帧设计:张国利

爱情故事

附《奥利弗的故事》

[美]埃里奇·西格尔 著

司马健 译

敦煌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兰州第一新村 81 号)

陕西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.5 插页 2 字数 260,000

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5000

ISBN 7-80587-472-7/1·1421 定价:15.80 元

大

师

名

作

系

列

爱情故事

附 奥利弗的故事
[美] 埃里奇·西格尔◎著
司马健◎译



前言

一本只有薄薄一百多页的小书，写的是很难标新立异的爱情故事，连书名也平淡无奇（更像个副题），作者又是名不见经传的新人。然而书一出版，却赢得千百万美国人争相传诵，其中颇有一些读者还为男女主人公生离死别一掬同情之泪，甚至当时在任的美国总统也感动得向社会各界大力推荐。这部在《纽约时报》畅销书单上连续七个多月雄踞榜首、至今累计印数已超过两千万册的小说，后来由派拉蒙公司改编摄制成电影（其实原著本身差不多就是一个现成的电影文学剧本），从银幕上飘出的主题音乐又是那样荡气回肠，优美的旋律不径而走，竟至被填词成为流行歌曲，风靡了全世界。——这便是小说《爱情故事》所交上的如有神助的好运。

名门子弟奥利弗和糕点师之女詹尼，由言语冲突而交上朋友，进而冲破门第观念的阻挠结为伉俪，咬紧牙关自力更生，好不容易在社会上站住了脚。可是，小两口刚过上向往已久的安生日子，正当他们陶醉在如何生个大胖小子的美梦中时，医生告诉做丈夫的：他的妻子患有不治之症。未几，白血病便夺走了才二十五岁的詹尼的生命。在这样屡见不鲜的俗套情节基础上，居然能产生如此不俗的作品，不能说纯属偶然。作者不用很多笔墨着意细描，而是完全让感情来说话。他的文笔简洁、率直，但粗中有细、疏处见密。他的幽默带有清晰的现代标记，迥异于狄更斯或马克·吐温的风

格。这些都已成为现代美国文学和语言的研究课题。

小说的背景是六十年代的美国。在彼时彼地,一些青年为了发泄对社会和现实的不满,故意追求颓废的生活方式,纷纷争当“嬉皮士”(蓄长发和奇装异服只是其最表层的特征),甚至堕入吸毒的魔道。这种现象曾引起美国上层“正统派”人士的忧虑。本书男主人公奥利弗·巴雷特第四虽则同代表“正统”的父亲决裂,但他反抗的仅仅是父亲硬要给他套上的“笼头”(“强我所难”、“做应该做的事情”),是巴雷特第三对他的婚姻的干涉。他还是抱着“凡事我总应该名列第一”的家庭传统观念,在考试名次、体育运动乃至拈花惹草各方面惯于无往而不利。显然,奥利弗和詹尼都不是“嬉皮士”,不属于美国社会的“不稳定因素”,也不赞成过于离经叛道的行为。奥利弗学成以后,延聘者纷至沓来,但是,面对太“野”的诱饵,这对年轻夫妇还是理智和冷静的。尽管巴雷特第四认为巴雷特第三是“石面人”、“没有心肝”,不过,儿子的行为对社会来说完全无伤脾胃,他恐怕也算不得巴雷特家族的叛逆者,所以最后还是扑在他父亲的怀里哭了,说:“爱,就是永远也用不着说对不起。”作者这句画龙点睛的话,触动了许许多多处于寂寞和迷惘中的读者的心弦,恐怕也是很能使上层“正统派”放心和告慰的吧。

作者埃里奇·西格尔生于一九三七年,哈佛大学毕业,在校时曾是一位田径运动员。后在耶鲁大学教过古典文学和比较文学,为“披头士”乐队写过电影剧本《黄色潜艇》,还当过和平队全国顾问委员会的委员。除《爱情故事》(一九七〇)外,他的创作还有剧本《奥德赛》(一九七五)以及小说《奥利弗的故事》(一九七七)、《男人、女人、孩子》(一九八〇)、《级友》(一九八四)等。

赵超

1999年10月

目 录

前 言	(1)
爱情故事	(1)
奥利弗的故事(爱情故事续集)	(103)
后 记	(329)

爱情故事

一个姑娘二十五岁就死了，能说她点儿什么呢？

得说她美丽。人也聪明。得说她爱莫扎特和巴赫。也爱“披头士”^①。还爱我。一次，她特意把我跟这些音乐界的人物扯在一块儿，我就问她把我排在第几，她笑笑回答说：“按字母先后为序呗。”当时我也笑了。可是现在事后再琢磨起来，我不知道那时她给我排名是按我的名呢（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得落在莫扎特的后边），还是按我的姓（要是这样的话我就应该插在巴赫和“披头士”之间）。反正我都排不到第一，这么一想可就惹得我发起傻劲来，心里真窝囊得要死，因为我从小就养成了一种观念，认为凡事我应该名列第一。要知道，那是家庭的传统啊。

① 译“硬壳虫”。60年代在英国兴起的一个流行乐队。曾在美国风靡一时。

我念“大四”那年的秋天，去拉德克利夫学院^①图书馆看书成了我的习惯。倒不完全是为了去饱餐秀色，虽然我承认我也巴不得想看看。主要是那里安静，又没有人认识我，再说那里的“保留书”^②借的人也比较少。一次班里要举行历史测验，直到前一天我还连参考书目上的第一本书都不曾抽个空去翻过——这可说是哈佛的“地方病”了。就在这次测验的前一天，我不慌不忙来到“保留书”借书处，准备借上一本大部头著作，好靠它第二天保我过关。值班的有两位姑娘。一位高个儿，像是个爱打打网球的；另一位戴眼镜，大似依人小鸟。我挑了那个四眼小妞儿。

“你们这儿有《中世纪的衰落》这部书吗？”

她抬头瞪了我一眼。

“你们那儿不是有自己的图书馆吗？”她问。

“听着，哈佛学生使用拉德克利夫图书馆是规定允许的。”

“我不跟你讲规定，预科生^③，我跟你讲道理。你们那儿有五百万册藏书。可我们这儿可怜巴巴的总共才几千本。”

嗨，好个自命不凡的丫头！在这种丫头的心目中，哈佛和拉德克利夫的学生人数既然是五比一，那她们姑娘不用说也就应当聪明五倍了。要是在平时，碰上这种丫头我非把她们奚落个半死不可，可是此时此刻我实在少不了那本该死的书哇。

“听着，我需要用那本该死的书。”

“请你说话放干净一点好不好，预科生？”

“你凭什么一口咬定我上过预科学校？”

“看你的样子又蠢又有钱，”她摘下了眼镜说。

“那你就看错了，”我也不服气了。“我实际上倒是又穷又聪

① 拉德克利夫学院是哈佛大学附设的女子学院，迟至1897年方始建立。（哈佛大学创立于1636年。）

② 保留书：图书馆里只供馆内阅读、概不外借的参考书之类。

③ 预科生，指预科学校毕业生。在美国，所谓预科学校往往是指贵族化的私立中学。

明。”

“得了吧，预科生。我才是又穷又聪明呢。”

她说，两眼对我直瞅。那对眼睛是棕色的。好吧，就算我的样子像个有钱人，可我也不能让个拉德克利夫毛丫头骂我蠢货啊——哪怕你眼睛长得漂亮也不行。

“你说你聪明，聪明在哪儿？”我问她。

“我就不会跟你一块儿去喝咖啡，”她答道。

“告诉你——我也不会请你。”

“你蠢就蠢在这一点上，”是她的回答。

我还是请她去喝了咖啡，这是有道理的：那天在紧要关头，还是全亏我识时务，停止了抵抗——也就是说，全亏我会装蒜，只作突然来了请她的兴致——我才算借到了那本书。她得等图书馆关了门才能走，所以我也尽有充裕的时间，翻了一下十一世纪末叶皇室由依靠僧侣转为依靠法学家的那段历史，记住了一些警句。那次测验我得了个“A-”，说也巧，我初次看到詹尼从借书处里边走出来时，我给她大腿打的也正好是这个分数。可是对于她的装束，我打的分数就不能说是个高分了；那种装束未免太落拓了点，不大合我的口味。我尤其不喜欢她当手提包用的那个印第安玩意儿。这话我幸而没有说，因为我后来发现，那还是她自己设计的呢。

我们就去矮子饭店。这是附近的一家小吃店，尽管店名叫矮子，倒不是专门招待小个子顾客的。我要了两杯咖啡，还专门为她要了一客巧克力冰淇淋。

“我叫詹尼弗·卡维累里，”她说，“是意大利裔美国人。”

她大概只当我是个不开窍的。^① 随后她又补了一句：“我主修音乐。”

“我叫奥利弗，”我说。

^① 因为詹尼弗是英美人的常见名字，卡维累里是意大利姓氏，很容易辨得出来。

“是名还是姓？”她问。

“是名，”我回答以后，又老老实实供认我的全名是奥利弗·巴雷特。（反正这样说也八九不离十了。）

“哦，”她说。“巴雷特？跟那位诗人^①同姓？”

“对，”我说。“不过扯不上关系。”

话说到这里停了一下，我内心暗暗庆幸她总算没有问常人之所问，问得我满心不快：“巴雷特？跟那个堂名一样？”因为，我一向有块特殊的心病，最怕人家把我跟出资兴建巴雷特堂的那一位拉上关系。巴雷特堂是哈佛园里最大也最丑的一座建筑物，也可以说是显示我家财力和势派、宣扬我家“信爱哈佛”臭名的一座超巨型纪念碑。

此后，她就不大作声了。难道我们真这么快就无话可谈了？还是因为我跟那位诗人沾不上边，她就不愿意睬我了？到底什么缘故呢？看她只是坐在那儿，对我似笑非笑。为了不致没事可做，我就拿起她的笔记本翻翻。她那手字也真怪——写得又小又细，一律都是小写字体，没有一个大写字母（她是想以爱·埃·卡明斯^②自居？）。我见她还选了些非常“尖端”的课程：作曲学 105，音乐 150，音乐 201——

“音乐 201？那不是研究生念的吗？”

她点点头表示是，掩饰不住内心的那份得意。

“是文艺复兴时代的复调音乐。”

“什么叫复调音乐？”

“反正不是什么色情音乐，预科生。”

我干吗要受她这腌臢气？难道她不看《猩红报》^③？难道她还

① 指英国女诗人伊丽莎白·勃朗宁夫人(1806—1861)，她娘家姓巴雷特。

② 爱德华·埃斯特林·卡明斯(1894—1962)：美国诗人。哈佛大学出身。他在书写方式上标新立异，不用大写字母，自己署名 e. e. cummings。

③ 哈佛大学的校报。哈佛大学的校旗是猩红色的、所以校报也以《猩红报》为名。气：这一仗说什么也要赢下来！”

不知道我是谁？

“嗨，你真不知道我是谁？”

“知道，”她带点儿轻蔑的口气回答说，“巴雷特堂不就是你的吗。”

可见她并不是不知道我是谁。

“巴雷特堂才不是我的呢，”我抓住了她的语病。“那不过是我曾祖父捐献给哈佛的。”

“好让他那个不怎么样的曾孙能十拿九稳进哈佛！”

这简直叫人忍无可忍。

“詹尼，既然你认定我是个狗熊，那又何必硬逼我请你喝咖啡？”

她两眼对我直瞅，微微一笑。

“我喜欢你那副身板哪，”她说。

要成为一个大英雄，条件之一就是要不怕做狗熊。这话一点也不矛盾。“哈佛精神”有一个特征，就是总有本事反败为胜。

“今天球运太糟了，巴雷特。幸亏你打得出色，实在出色！”

“真是谢天谢地，大家总算挺过来了，我知道大家都憋着一肚子气：这一仗说什么也要赢下来！？”

能大获全胜，那自然更好。不过，只要有可能，能在最后一分钟赢球也很不错。那天我送詹尼回她的宿舍时，我就没有死心：我还想争取最后战胜这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拉德克利夫婆娘。

“听着，你这个自以为了不起的拉德克利夫婆娘，星期五晚上达特默思^①要来比冰球。”

“那又怎么？”

“那就希望你来看呗。”

她的回答流露出了拉德克利夫女生对体育比赛特有的那份

^① 达特默思指新罕布什尔州的达特默思学院。

“敬意”：

“我凭什么要去看一场无聊的冰球比赛？”

我若无其事地应道：

“就凭上场的有我。”

接着是片刻的沉默。我想当时我连雪花飘落的声音都听见了。

“那你是在哪一队？”她问道。

二

奥利弗·巴雷特第四

(四年级学生)

马萨诸塞州伊普斯威奇人

菲利普斯·埃克塞特中学毕业

年龄：20

身高：5 英尺 11 英寸 体重：185 磅

主修：社会学

61 年、62 年、63 年优秀生

62 年、63 年入选全艾维联^① 明星队一队

志愿：法律

詹尼如今该已经从“球讯”上看到我的简历了。我再三关照球队管理维克·克莱曼，务必让她得到一份。

^① 艾维意为常春藤。“艾维联”是美国东北部几所名牌大学组成的排他性集团，经常在集团内部举行各项校际活动，例如球类联赛等。参加“艾维联”的除哈佛外，还有哥伦比亚、耶鲁、普林斯顿、康奈尔、布朗、科尔盖特、达特默思、宾夕法尼亚等大学。

“你也真是的，巴雷特，难道你还是头一次跟姑娘约会？”

“别胡说，维克，要不，看我不揍掉你的大牙才怪。”

我们在冰上作赛前准备时，我并没有向她挥手（那也太轻狂了），甚至连看都没有朝她看。不过她大概还以为我在偷眼看她。我是说，奏国歌的时候她摘下眼镜，总不见得是为了表示对国旗的尊敬吧？

第二节打到一半，我们同达特默思队还是0比0，不过我们已经胜券在握了。这就是说，当时我和戴维·约翰斯顿已经快要攻破对方的大门了。那帮穿绿球衣的狗杂种一看情况不妙，就撒起野来。瞧他们这势头，恐怕等不到我们破网得分，他们就会先打断我们一两根骨头也说不定哩。球迷们早在嚷嚷要“杆头见血”了。在冰球比赛中，所谓“杆头见血”，是真的要打出血来，要不就得进球。我是球队的台柱，可说是义不容辞吧，所以从来就不怕打出血来，也从来总能进球。

达特默思队中锋阿尔·雷丁冲过了我方的蓝线^①，我便一头向他撞去，抢到了球以后，马上长驱直入。这一下球迷叫得可凶了。我虽然瞟见戴维·约翰斯顿就在左边，不过心想还不如自己带球直冲球门，因为对方那个守门的论胆量还差点儿，早在他给迪尔菲尔德队打球的时候^②，就已让我给吓破了胆。可是我还没有来得及射门，对方两个后卫已经向我冲来了，我只好从球网后边绕过去，极力把球保住。结果三个人就搅作了一团，球杆一阵乱捅，不是打在挡板上，就是打在彼此的身上。碰到这样的混战，我的一贯宗旨是看见穿对方球衣的就打，狠狠地打。球儿也不知道踩在谁的冰鞋下了，反正当时我们就只知一个劲儿把对方大揍特揍。

一个裁判吹响了哨子。

① 冰球场上有两条蓝线，把球场等分为三。

② 这是说，对方守门员在进达特默思学院以前，本是迪尔菲尔德中学的冰球队队员。

“你——罚出场，两分钟！”

我抬头一看。裁判指着我呢。我？我犯了什么规，要罚我出场？

“喂，裁判，我怎么啦？”

他好像不愿意跟我多费口舌。他只管向记录台喊道：“七号，罚出场两分钟”——还挥着两条胳膊做手势示意。

我争了几句，不过那也无非是球场惯例。观众总是巴不得球员不服裁判的，不管这球员犯规犯得有多显眼。裁判员挥挥手叫我走。我窝着一肚子的气，向“受罚球员席”滑去。爬进栅栏，脚上的冰刀把木头地板踩得劈劈啪啪直响，可是耳边的大喇叭声音更响：

“哈佛队的巴雷特侵人犯规。罚出场两分钟。”

观众轰了起来；有几个哈佛球迷大骂那两个裁判瞎眼偏心。我却坐在那儿，只想缓过这口气来，头也不抬，连冰场上的比赛都不看——这会儿球场上达特默思队正在以多打少呢。

“你的队友都在场上打球，你却坐在这儿干吗呀？”

那是詹尼的声音。我不理她，只管给我的伙伴鼓劲儿。

“加油呀，哈佛队，把球抢过来！”

“你做错什么事啦？”

这一回我转过身去答话了。不管怎么说，她可毕竟是我的女朋友啊。

“我拚得太凶了。”

说完我重又回过头来，看我的队友奋力顶住阿尔·雷丁的致命进攻，不让他射门得分。

“这很丢脸是吗？”

“詹尼，请别问这些好不好，我要用心想想！”

“想什么？”

“想想回头怎样去找那个狗杂种阿尔·雷丁算帐！”我两眼望着冰场，我只能这样从精神上给我的伙伴们以支持。

“你打球这样不讲道德?”

我的目光盯住在我们自己的球门上了;这会儿球门前满是那帮绿衣杂种。我真恨不得快快回到球场上去。詹尼却还一味缠着我。

“你将来也会跟我‘算帐’吗?”

我头也不回就顶了她一句:

“你要再不住嘴,我这就跟你算帐。”

“我走了。再见。”

等我转过身去看时,她早已不见了。我刚站起身来想看个究竟,场上却通知我两分钟的罚出场时间到。我急忙跳过栅栏,回到冰场上。

见我重新登场,观众可欢迎了。有巴雷特打边锋,哈佛准能赢!不管詹尼躲在哪儿,我上场时观众的那个热火劲儿她不会不听见。既然如此,还管她在哪儿呢。

可她到底在哪儿呢?

阿尔·雷丁啪的一声,一记凶狠的射门,被我方门将把球挡出,飞传给吉恩·肯纳韦,吉恩又把球贴地传到我的前方。我跟在球的后面追去,心想倒可以抽个空子朝看台上晃一眼,看看那儿可有詹尼。我真看了。也真看见她了。她果然在那儿。

我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来,人已经一屁股坐下了。

原来有两个绿衣杂种同时撞了我,我竟然给撞翻在冰上了。老天乖乖!当时我那个窘啊,简直窘得我不敢相信。巴雷特摔倒啦!我一个刺溜滑出去,听得见那些忠心耿耿的哈佛球迷都在为我唉声叹气,也听得见那些杀气腾腾的达特默思球迷在大声叫好。

“再来一个!再来一个!”

詹尼又会怎么想呢?

达特默思队又得球围着我们的球门猛攻了,我们的守门再一次把球挡了出来。肯纳韦接球递给约翰斯顿。约翰斯顿一个长传飞送给我(我这时早已站了起来)。观众这一下真像发了狂:这次

一定能得分了。我接了球马上飞也似的冲过达特默思队的蓝线。达特默思队两个后卫朝我直冲过来。

“快，奥利弗，快！给他们点厉害！”

我听到喧闹的人声中响起了詹尼的这一声尖叫。这一声叫真响到了极点。我虚晃一枪闪过了一个后卫，把另一个后卫狠命一撞，撞得他连气也透不过来。我这时立足未稳，并不仓猝射门，却把球传给在右路接应的戴维·约翰斯顿。戴维啪的一下，把球打进网里。哈佛队得分了！

我们顿时又是拥抱，又是亲吻。我和戴维·约翰斯顿，还有其他队友，大家一起拥抱，亲吻，有的还拍拍脊背，穿着冰鞋照样欢蹦乱跳。观众欢声雷动。而达特默思队里那个被我撞翻的家伙，却还坐在地上发愣。球迷们纷纷把手里的“球讯”往冰场上扔。这一下，可真把达特默思队那帮子人打得再也爬不起来了。（这不过是个比喻而已；那个后卫缓过气来以后也就爬起来了）。结果我们一顿痛打，把他们打了个7比0。

如果我是个故作多情的人，对哈佛爱得一定要在屋里挂上一幅照片以资纪念的话，那我要挂的就不会是温思罗普楼，也不会是纪念教堂，而是狄龙。狄龙体育馆。我在哈佛如果说有个心灵上的家，那就是狄龙体育馆。我有句话可能会使内特·普西^①气得要收回我的毕业文凭，不过我还是想说：在我心里威登纳图书馆可真要比狄龙差远了。我念大学的那几年，天天下午都要到狄龙体育馆；说上几句亲热的粗话跟伙伴们打过招呼，把文明的外衣一脱，我一下就变成了一个体育明星。等我把护腿护膝一套，穿上我穿惯的那件七号运动衫（我几次梦见他们取消了这个号码，可他们始终没有取消），拿了冰鞋转身出门，一路往沃森冰场走去，那时我的心里真别提有多美了！

^① 内森·普西，是1953年至1971年间的哈佛大学校长。内特系内森的爱称。